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19 号）核准，中国建筑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 150 亿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账号为 81600001040015317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80,500,000 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9,500,000 元，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090,000 元）。扣除上述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75,410,00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于2015年3月2日出具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44号)。本次非公开发行150亿股优先股已于2015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5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建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23,575.48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5317	活期	731,424.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8170124993	活期	146,208.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0200049319201234797	活期	145,941.59

2015年3月5日,公司及中金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根据公司及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下辖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也需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75亿元,其中127.63亿元用于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另外22.1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127.63 亿元，具体用于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和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人民币 127.63 亿元。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中金公司也出具了相应的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15-011），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无。

（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保荐机构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中国建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实际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九）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管理办法》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4,975,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75,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75,41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												
郑州至登封快速通道改建项目	无	2,080,000	2,080,000	1,478,780	-	1,478,780	-	100.00%	201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	无	1,480,000	1,480,000	436,631	-	436,631	-	100.00%	201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湖通道(梅园-喻家湖)项目	无	640,000	640,000	47,184	-	47,184	-	100.00%	201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	无	630,000	630,000	630,000	-	630,000	-	100.00%	201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注5}												
	无	17,670,000	17,670,000	10,170,028	-	10,170,02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7,500,000	7,500,000	2,212,787	2,212,787	2,212,78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30,000,000	30,000,000	14,975,410	2,212,787	14,975,41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127.63 亿元，具体用于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和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人民币 127.63 亿元。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人民币 1,023,575.48 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其中，“本年度投入金额”不含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根据 2014 年 5 月 23 日和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 48.3 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人民币 176.7 亿元用于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人民币 75 亿元用于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根据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发行优先股募集的人民币 1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 127.63 亿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后的余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4：公司未承诺优先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注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正常商业原因和审慎投资原则，公司暂时放缓了境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中的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重油制烯烃、芳烃

项目、重庆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及牙克石市兴安新城项目的投资节奏。公司后续将根据该等工程的最新进展决定以后批次募集的优先股资金的投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康

徐康

石芳

石芳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8日